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高中部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及「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補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高中部設置「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高中部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主任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及有關之組長、導師、輔導教師為委員，共 9 人，任期一年。

四、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職稱	職掌	分工及項目
主任委員	1. 召開扶助委員會議，決議提供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就學與生活上之協助措施。 2. 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校長
副主任委員 1 人	1. 襄理一切委員會事務 2. 決定學校相關處室以提供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就學與生活上之協助。	教務處主任
委員 1 人	依「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補充規定」提供學生課業協助。	教務處:教學組
委員 1 人	1. 針對有意願之學生，協助申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委員 1 人	學生於修習課程期間之請假，視個案情形，酌情放寬。	學務處:生輔組
委員 1 人	1. 啟動校內急難扶助措施。 2. 視學生家庭情形轉介相關社福單位，尋求校外資源，協助學生與家庭渡過重大變故。	學務處主任
委員 1 人	1. 召開個案輔導會議，結合導師與科任老師對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進行一級與二級輔導，如有需要，轉介學諮中心與南區心理諮商中心，進行三級輔導。 2. 針對學生職涯發展需求，安排職涯課程，並進行職涯輔導。	輔導室:主任
委員 1 人	1. 協助申請退費	教務處:註冊組

	2. 協助申請休學、復學、轉科（學程）或轉學、借讀及延長修業年限。	
委員1人	由導師進行親師聯繫，必要時進行家訪。	導師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